

牟定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牟开组发〔2020〕27号

牟定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牟定县2020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实施方案》(年末补充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牟定县2020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年末补充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牟定县 2020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实施方案（年末补充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云政发〔2018〕56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7号）、《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推行财政涉农资金州级源头整合支持贫困县脱贫攻坚的意见》（楚财农〔2018〕145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贫困县调整方案编报工作的通知》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范围负面清单的通知》（云财农〔2018〕87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全县集中资源打赢脱贫攻坚战，结合《牟定县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牟政办发〔2020〕20号）及2020年到位资金情况，特制定《牟定县2020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年末补充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

发展理念，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改革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机制。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激发内生动力；围绕突出问题，以巩固提升为目标，以脱贫成效为向导，以脱贫攻坚项目库为引领，以重点项目为平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投入扶贫开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使用效益，确保2020年如期完成稳固提升全县脱贫攻坚任务。

（二）基本原则

按照整合项目、聚集资金、集中连片、示范带动、整体推进的思路，以脱贫发展项目、新型农村社区建设、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项目建设为载体，打破行业界限和部门分割，积极开展涉农资金整合，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逐步建立涉农资金整合合理、安排科学、使用高效、运行安全的管理新机制。

1.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原则。充分发挥政府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中的主导作用，统筹各部门管理使用涉农资金，结合精准扶贫工作，使资金重点向7个乡镇46个贫困村集中，同时兼顾全县非贫困村突出短板，集中财力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2.坚持围绕规划、精准整合的原则。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要紧紧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以脱贫成效为导向，编制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年度实施方案，引导财政涉农资金的精准统筹整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坚持多渠道整合、统筹使用原则。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过程中，做到“多个渠道引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机制，充分发挥涉农资金的积聚优势和整合效应。

4.坚持明确分工、权责匹配原则。在涉农资金整合中，既要全盘统筹，又要分工负责，县统筹整合办将整合资金和项目做为一个整体盘子，分块到各部门和乡镇，由各乡镇、各有关部门作为实施主体，本着“各负其责、各尽其职”的原则，明确各涉农部门统筹整合职责，压实工作责任，实施主体承担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具体责任，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推动项目落实。

5.坚持精准施策、分类实施的原则。按照“一村一策、一户多法”的工作措施，精确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村和人口，把贫困村、贫困户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最期盼的事项与县政府确定的美丽宜居乡村、旅游开发、高原特色农业等重点涉农项目有机融合，区分轻重缓急，分类实施，提高脱贫质量，确保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精准投入。

6.坚持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按照政府统筹整合、部门和乡镇具体实施的模式。根据各级财政资金规模和各乡镇、各村短板弱项所需建设项目的规模，确定年度建设资金额度，量力而行，积极稳妥推进。严格规范管理，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高标准、严要求、高效率管理使用好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二、统筹整合范围

(一)统筹整合范围。统筹整合资金的范围包括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具体整合项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

金试点方案》(云厅字〔2016〕20号)、《楚雄州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楚办字〔2016〕65号)。

(二) 使用范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要围绕年度脱贫任务，严守现行扶贫标准，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使用整合资金并优先用于有助于贫困人口持续增收的产业项目，适当用于乡村公共服务性岗位、农村贫困家庭在校学生扶贫助学补助(雨露计划)、贫困劳动力转移培训、医疗保障等项目，通过先建后补、以奖代补、以工代赈、贷款贴息等方式，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1.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主要支持修建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包括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高效节水灌溉、小型农村饮水安全设施、土地整治、农村能源建设、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实施四类对象农村危房改造、50户以上不搬迁自然村通硬化路、贫困村村组道路等。

2.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加大产业扶贫力度。支持特色优势种养殖业、林草业、农(林)产品加工业，支持农(林)业优良品种、先进实用生产技术推广、种养业循环一体化项目，建立农产品加工基地、良种繁育基地，对农产品品牌塑造培育、农产品销售流通给予补助，支持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村集体经济，引入龙头企业规模化、标准化经营，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

3.提高农村扶贫对象就业和生产能力。支持组织有就业培训意愿的贫困家庭劳动力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岗前培训、订单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实用技术培训等，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实

现贫困人口就近就业。

4. 推进贫困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持农村卫生厕所、排水沟、垃圾池、村内道路硬化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村庄保洁制度。

（三）精准使用。县扶贫办结合全县实际编制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建设规划，做好与上级脱贫攻坚规划的衔接，以规划引领投入。资金使用要精确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着力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

（四）纳入整合范围的涉农资金按原渠道下达到县财政后，围绕脱贫攻坚规划统筹安排使用。按照中央、省、州各级各类资金详细记录预算指标来源，县财政局根据本方案调整预算下达到实际使用单位，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在预算指标帐中记录有关资金用途调整情况，并相应做好预决算说明和解释工作，如实反映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五）提高效益。县财政局要围绕全县脱贫攻坚规划和《牟定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牟政办发〔2018〕49号）》有关要求抓好整合资金管理，切实发挥财政扶贫资金引导带动作用，规范高效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

三、工作措施

涉农项目资金安排要紧紧围绕《牟定县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和《牟定县精准脱贫攻坚三年实施方案（2018—2020年）县级项目库清单》，加强脱贫攻坚项目储备，做到项目成熟一个资金到位一个，确保不出现资金滞留问题。项目主管部门和乡镇主要领导是涉农整合资金推进落实的第一责任人。

(一) 项目申报。各涉农项目部门要积极向上争取项目支持，在项目争取上围绕脱贫攻坚工作向上申报，所申报项目必须与牟定县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相符，注重规划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项目申报书需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后向上申报。

(二) 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牟定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牟政办发〔2018〕49号）》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一律实行报账制管理，按照“谁实施、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项目的规划设计、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检查验收、资金报账、风险责任承担等负责；行业部门直接实施的项目，可在项目实施部门直接管理、报账，也可按项目属地进行乡级报账，若按项目属地进行乡级报账的，县级项目管理单位应与乡镇协商制定项目实施、检查验收、资金报账等操作细化方案，便于实施风险责任主体的认定。

(三) 资金分配。纳入整合的中央和省州级财政涉农资金下达到县后，由县财政局各业务股室将整合资金归集到整合“资金池”，登记统筹整合资金总台账，县财政局及时函告扶贫办“资金池”内资金数额，县扶贫办在5日内结合整合方案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提报资金分配方案，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应在5日内批复分配方案。在方案批复10日内，分配到部门和乡镇的资金由县财政局以牟财整合文件方式下达。

(四) 项目审批。各乡镇、县级有关部门在收到下达资金文件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围绕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中的项目，按照各行业部门的项目申报审批要求组织项目申报材料，各对口的项目向各行业部门申报审批：

1.交通项目（含村外通组道路、等级公路、桥涵）。由交通局牵头负责审批，监督管理、检查验收，县财政局、县扶贫办等部门参与。

2.农田水利、安全饮水（含安全饮水、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水池、水窖、管道制安等）项目。由县水务局牵头负责审批，监督管理、检查验收，县财政局、县扶贫办等部门参与。

3.涉及基本农田、中低产田地改造等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审批，监督管理、检查验收，县财政局、县扶贫办等部门参与。

4.涉及到村、到户的产业发展项目（种植业、养殖业）由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牵头负责审批、监督管理、检查验收，县财政局、县扶贫办等部门参与。

5.所有统筹整合涉农部门资金的申报审批材料均要报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备案。

（五）项目组织实施。项目的实施主体原则上为各乡（镇）人民政府，个别投资较大，乡（镇）无技术力量组织实施的项目由行业部门组织实施。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尽快组织实施，单个项目工期原则上不得超过6个月。

四、统筹整合资金规模及投向

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包括所有中央、省、州、县财政安排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生产发展等方面的资金，结合脱贫攻坚任务和贫困人口变化情况，完善资金安排使用机制，精准有效使用资金。2020年年初计划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规模21694.47万元，其中：农村基础设施15451.69万元，农业生产发展6242.78

万元；2020年8月16日到位财政涉农资金规模12114.53万元，其中：农村基础设施8328.9万元，农业生产发展3737.74万元，其他48万元。具体是：

中期确定统筹整合涉农资金12114.53万元。其中：整合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731万元，中央水利发展资金1975万元，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820万元，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82.39万元，中央农田建设补助2014.55万元，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173万元，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资金部分）41.05万元，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305万元，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1107万元，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79.35万元，中央中央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3万元，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06万元，省级财政涉农资金127.19万元，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50万元。

年末补充方案调整为：统筹整合涉农资金12771.7万元。其中：整合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731万元，中央水利发展资金1975万元，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820万元，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82.39万元，中央农田建设补助2014.55万元，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173万元，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资金部分）41.08万元，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305万元，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1107万元，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79.35万元，中央中央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3万元，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06万元，省级财政涉农资金457.73万元，州级财政涉农资金

209.28 万元，县级财政涉农资金 267.35 万元。

五、统筹整合资金建设项目规划

各乡镇、各挂包帮单位及驻村工作队要按照统筹资金投向及时与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对接，认真抓好统筹整合资金建设项目规划。2020 年年末补充方案调整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规模 12771.7 万元，涉及项目 225 项。具体是：

(一) 农村基础设施涉及项目 189 项，资金 8715.76 万元，其中：

1. 交通：涉及项目 52 项，投入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224.18 万元；

2. 水利：涉及项目 125 项，投入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5222.39 万元；

3. 农危改：涉及项目 7 项，投入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25.8 万元；

4. 土地整治：涉及项目 1 项，投入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973.44 万元；

5. 少数民族发展类：涉及项目 4 项，投入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70 万元。

(二) 农业生产发展涉及项目 35 项，资金 4007.94 万元，其中：

1. 农、牧、渔：涉及项目 28 项，投入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676.24 万元；

2. 林业产业：涉及项目 4 项，投入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00 万元。

3.扶贫小额信贷：涉及项目1项，投入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92.5万元。

4.农业技能培训：涉及项目2项，投入整合财政涉农资金39.2万元。

(三)其他(牟定县2020年贫困生雨露计划补助项目):涉及项目1项，投入整合财政涉农资金48万元。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各乡镇、县级各部门要深化认识，统一思想，把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作为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要抓手，不断提高工作的统筹性、实效性、持续性。县人民政府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任常务副组长，分管财政、扶贫、农业、林业、水务、交通、社会事务的副县长为副组长，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扶贫办、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林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审计局、县民宗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体育局等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财政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领导小组适时召开项目资金整合协调会，研究解决整合工作中的问题，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确保将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落实责任。认真落实好“一把手”负责制、县级领导包挂联系制、部门对口帮扶制、党员干部驻村联户制，逐级签定目标责任书，做到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按照“统一规划、统筹安排，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相互配

套、形成合力”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的责任。按照责任、权力、任务、资金“四到县”的要求，制定资金分配、项目审批管理办法，切实完善管理制度，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组织开展好“四到县”试点，确保扶贫开发成效。

（三）严格资金监管。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完善财政扶贫资金、信贷资金、社会扶贫资金分配使用和监督机制，努力提高扶贫项目资金的管理水平。切实落实扶贫资金分配使用和项目资金公开、公告、公示制度，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审计和督查制度，杜绝挪用、挤占和改变扶贫项目资金用途等违纪违规行为。牢固树立上级监督、部门监督、监察审计监督、群众监督、代表监督和社会监督“六道”防线。建立和完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的扶贫资金管理科学平台，完善扶贫民生资金监管平台监督措施。

（四）强化督查工作。将扶贫工作作为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用扶贫开发统揽农村工作全局，把扶贫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年终考核奖惩。一是对全局性的重要工作，进行工作目标任务分解，实行责任制，将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二是将目标任务的完成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范围进行督促落实。三是对重大决策部署、确定的重点工作进行目标任务分解并进行专项督促检查，形成了重大决策、重点工作专项督查督办的工作机制。

（五）信息公开。县级有关部门要在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公开统筹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并实行扶贫项目行政村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探索引入第三

方独立监督，引导贫困人口主动参与，构建多元化资金监管机制。扶贫、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绩效评价，并将其纳入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以县人民政府名义通报。对整合工作成效好、资金使用效益高的乡镇和部门，在下一年度分配项目资金时给予奖励和倾斜；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附件：1.牟定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基本情况表(附表 1);
2.牟定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来源情况表(附表 2);
3.2020 年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脱贫攻坚项目表（年终方案增加项目明细）(附表 3);
4.2020 年牟定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脱贫攻坚项目表（年终方案减少项目明细）(附表 4);
5.牟定县 2020 调整方案项目类型投入情况统计表(附表 5)。

附表1

楚雄州（市） 2020年牟定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基本情况表

项目	单位	数量	项目	单位	数量	
一、基本情况	—	—	二、贫困现状	—	—	
乡镇数	个	7		建档立卡户数	户	3408
行政村数	个	89		建档立卡人口数	人	11576
总户数	户	66236		上年底未脱贫户数	户	69
其中：乡村户籍户数	户	37368		上年度未贫困人口数	人	177
总人口数	人	203396		建档立卡村数	个	46
其中：乡村户籍人口	人	124494		上年底未退出村数	个	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1336	贫困县	上年底贫困发生率	%	0.11
上年度财政总收入	万元	52607	三、本年度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	—	—
其中：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范围预算收入	万元			减贫户数	户	69
上年度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178367	贫困人口	减贫人口	人	177
其中：农林水支出	万元	37853		贫困村退出	个	0
上年度实际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万元	21694.47		贫困县摘帽	个	0

附表2

2020年年度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来源情况表

序号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名称	资金管理部门	上年度涉农资金投入规模		本年度涉农资金投入规模		计划整合资金规模调整数(补充方案)
			总规模	其中实际纳入整合使用金额	年初预计总规模	年初计划整合规模	
一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1829.25	21694.47	21694.47	13456.79	12771.7
1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中央财政合计	14303.11	14168.33	14168.33	11,585.12	11531.34
2	水利发展资金	总规模(A,包含该项资金的全部支出方向)	4095	4095	4095	4,731.00	473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B1)	4739	4739	4739	1,975.00	1975
		★农机购置补贴(B2)	2840	2840	2840	3,310.00	3310
		★支持适度规模经营(B3)	2304	2304	2304	2,284.00	2284
		★有机肥替代(B4)	200	200	200	186.00	186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其中(B) :	5	5	5	20.00	20
		★农机深松深耕(B5)					
		★产业兴旺试点示范行动(B6)					
		★畜禽综合开发利用(B7)				0.00	
		★现代农业产业园(B8)				0.00	
		★耕地休耕(B9)				0.00	
		扣除B后的资金规模(C=A-B)	231	231	231	820.00	820
4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总规模(A,包含该项资金的全部支出方向)	536.08	422.3	422.3	619.75	282.39
		其中(B) : ★天然林保护管理(天保工程区)					
		扣除B后的资金规模(C=A-B)	202.58	202.58	202.58	283.58	
5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333.5	219.72	219.72	219.72	336.17	282.39
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1487.86	1487.86	1487.86	1487.86	2014.55	2014.55
7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资金部	21	818	818	818	173	173
8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41.05	41.08
9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	1777	1777	1777	1777	1107	1107
1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农村危房改造部分)	79.75	79.75	79.75	79.75	79.35	79.35
1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12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305	305
13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31	31	31	31	3	3
14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15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	40	40	40	40		
16	旅游发展基金	小计	650	650	650		
		(1)农村扶贫公路中央基建投资					
		(2)重大水利工程专项中央基建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名称	资金管理部门	上年度涉农资金投入规模		本年度涉农资金投入规模		
			总规模	其中实际纳入整合使用金额	年初预计总规模	年初计划整合规模	实际收到资金规模（截至资金编报时间）
	(3)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4)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5)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650	650			
	(6)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建设项目中央基建投资				650	650	
	(7)农业可持续发展专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县推进项目）中央基建投资						
	(8)农业生产经营发展专项中央基建投资						
	(9)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中央基建投资						
	(10)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建设中央基建投资						
	(11)现代农业支撑体系建设中央基建投资						
	(12)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13)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14)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15)退牧还草中央基建投资						
	(16)水文基础设施中央基建投资						
	(17)种养业循环一体化项目中央基建投资						
	(18)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中央基建投资						

序号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名称	资金管理部门	上年度涉农资金投入规模		本年度涉农资金投入规模			计划整合资金规模调整数(补充方案)
			总规模	其中实际纳入整合使用金额	年初预计总规模	年初计划整合规模		
	(19)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的其他资金(属于整合范围但在(1)-(18)列明的资金)							
二	省级财政资金小计		5844.29	5844.29	5844.29	5844.29	763.73	763.73
1	省级专项扶贫资金	3713	3713	3713	3713	3713	306	306
2	除专项扶贫资金外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2131.29	2131.29	2131.29	2131.29	2131.29	457.73	457.73
3	其他(其他项主要填列结余资金。请详细说明其他项来源)							
三	州(市)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小计		954.4	954.4	954.4	954.4	225.49	209.28
1	市级专项扶贫资金	901.4	901.4	901.4	901.4	901.4	225.49	209.28
2	除专项扶贫资金外州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53	53	53	53	53		
3	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统筹后重新安排							
四	县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小计		727.45	727.45	727.45	727.45	882.45	267.35
1	县级专项扶贫资金	727.45	727.45	727.45	727.45	727.45	882.45	267.35
2	除专项扶贫资金外县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3	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统筹后重新安排							

填表说明：1.“本年度涉农资金投入规模”为本年度该项资金总量预计数。“年初预计总规模”为其中计划纳入整合资金规模，与整合季度报表中“年初计划整合规模”一致。

2.“计划整合资金规模调整数”要与整合季度报表“计划整合资金规模”中“调整数”一致。

3.贫困县填报州市、县级涉农资金投入情况需填写报明细项目。州市汇总报表时市县级投入只需汇总小计数。

4.州市级、县级资金列“其他”项的需详细说明资金来源构成。

附表3

2020年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脱贫攻坚项目表（年终方案增加项目明细）

填报单位：	县扶贫办 财政局	项目类别和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内容（详细填列工程量化指标）	补助标准（有补助标准的填列，没有	计划总投资（万元）	其中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直接用于扶贫资金投入（万元）	其中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直接用于扶贫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建设计划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有量化的核心指标）	项目实施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序号		合计				887.17	887.17	6	2020年7月10日至8月30日	解决外长臂、杨家山村53户202人的出行问题。	新桥镇政府	县交通运输局		
一	农村基础设施	交通	杨家山村至新桥镇政府通村道路桥梁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缺口资金）	1、基础开挖回填；2、C20毛混基础；3、桥梁主体结构砼C30；4、桥头桥尾头M7.5浆砌石挡墙；5、C30砼路面与桥面接口；6、附属设施。具体项目建设内容及分布投资核算详见《新桥镇新桥村委会杨家山村至新桥镇政府通村道路桥梁建设项目核算表》。	616.97	13.7	13.7	1	13.7	8	31	2020年7月10日至8月30日		
(一)	水利	1	牟定县共和镇邹城村灌渠工程	建设大坝一座，坝高10.5m，坝顶宽3.0m，坝轴线长145.0m，大坝灌浆总进尺1066m ³ ，其中：坝体充填灌浆384m ³ ，坝基帷幕灌浆325m ³ ；新建泄洪输水涵洞长63.40m，建设补水管道一条长1.51km的补水管道，管材为D219×6mm埋地螺旋钢管。	603.27	166.85	166.85	4	221	279	899	2020年5月20日至2020年12月19日	新增农田灌溉200亩，受益人口562人。	县水务局
(二)		2	牟定县2020年共和镇等四个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牟定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2034.68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投资1704.14万元，省级财政配套投资330.51万元。4个项目区计划投资：1、共和片区计划投资814.91万元（省级132.39万元）；2、凤屯片区计划投资548.75万元（省级89.15万元）；3、江坡片区计划投资397.69万元（省级64.61万元）；4、戌街片区计划投资273.35万元（省级44.41万元）。	330.54	1	120	186	186	569	2020年12月至2021年6月	1、可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1.98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0.45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53.94万亩，年节约水量153.94万立方米，灌溉面积0.45万亩，增加机耕面积0.45万亩，农业综合机械化率达30%，道路通达率95%；2、新增粮油62.95公斤，其他农产品310.74公斤；3、项目区年直接受益户数为33798户15933人，项目区直接受益农民年纯收入增加总额为830.16万元，项目区公众满意度达90%以上；4、项目区扩大良种种植面积0.89万亩，项目区土地流转面积可达0.8万亩，可引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6个，其中：农业龙头企业4个，农民合作组织7个，种粮大户5个。	县农业农村局	
3	蟠猫乡人畜饮水工程项目	古岩村委会嘎力簸村	打机井一口，配套安装饮水管及电路架设。	5					20	86	2020年9月至2020年11月	解决嘎力簸村20户86人人畜饮水问题。	蟠猫乡人民政府	
4	蟠猫乡坝塘除险加固改造项目	龙泉村委会	龙泉村委会泉丰坝加固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坝体加高，外坝坡菱石支砌，进坝坡波浪石铺筑，底涵加固改造等。	95.5			1	95.5	38	130	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	解决龙泉村委会365户1375人（建档立卡38户130人）耕地农业生产用水问题。	蟠猫乡人民政府	

附表4

填报单位：县扶贫办 财政局

2020年牢定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脱贫攻坚项目表（年终方案减少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类别和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内容 (详细量化指标)	计划总投资(万元)			其中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直接用			项目建 设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有量化的 核心指标)	项目实 施部门	行业管 理部	备注
				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金融资金投入	社会资金投入	农户自筹	贫困村	贫困人口					
				个数	金额(万元)	户数	人数							
	合计			230	0	0	0	1	100	121	535			
-	农村基础设施			230	0	0	0	1	100	121	535			
(六)	少数民族发展类项目			230	0	0	0	1	100	121	535			
1	龙排村委会沙罗镇村民团结进步示范片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	江坡镇龙排村委会	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完善产业扶贫基础设施，夯实特色蔬菜种植基地等基础设施。具体内容为：架设电路400米，安装电控设备及变压器1套，建设机房1间，建抽水站1台，架设输水管900米，修建钢筋混泥土200m ³ 大水池1个，50m ³ 小水池4个，以及田间1200多米管道安装；田间机耕道路修建工程及加固等	130	0	0	0	35	157	2020.03至2020.06	道路扩修、田间提水等子项等项目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按设计规划方案施工，按时完工。质量合格，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等。	江坡镇人民政府	县宗局	

序号	项目类别 和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点 （详细指标）	项目建设内 容（量化指标）	补助标 准（有 助标 准的填 写）	计划总投资（万元）		其中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直接用 户数 金额 (万元)		项 目建 设起止 时间(起 止时间)	项 目建 设目标 (有 量化的 核心指 标)	项 目实 施 部 门	行 业管 部 门	备注
					整合财政涉 农资金投入 情况（万 元）	社会资 金投入 （万 元）	贫 困村 户数	贫 困人口 数					
2	河节冲村委会民族 团结进步示范区产 业基础设施建设项 目	凤屯镇 人民政府节 冲村委会	巩固脱贫攻坚 成效，完善产 业发展基础设施 建设，具体建设 内容为：50m ³ 蓄 水池1个，30m ³ 蓄水池4个， 15m ³ 蓄水池 10个，安装 DN125镀锌管 2900米，DN50 镀锌管1500米 。	100	0	0	1	100	86	378	2020.03 至 2020.06	凤屯镇 人民政府 凤屯镇 民政办 凤屯镇 宗局	产业配套 设施的主 次水网、 蓄水池项 目建设达 到规划 设计方 案要求， 按 时完工验 收、质量 合格、受 益群众满 意率达95% 以上等。 提升群众 满意度

填表说明：1. 综合类项目归类以资金投入占比比较大的项目类型填列。

2. “项目类别和项目名称”要分类填列，每类项目类型后涉及到可汇总的数据如“计划总投资”、“其中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中的数据需填报汇总数据。
直接用于扶贫对象情况”

附表5

楚雄州（市）牟定县2020调整方案项目类型投入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万元)	备注
	合计	12771.70	
一、	农村基础设施	8715.76	
(一)	交通	2224.18	
(二)	水利	5222.39	
(三)	农危改	125.80	
(四)	改水、改厕、垃圾处理。	0.00	
(五)	土地整治	973.40	
(六)	少数民族发展类项目	170.00	
(七)	其他	0.00	
二、	农业生产发展	4007.94	
(一)	农、牧、渔	3576.24	
(二)	林业产业	200.00	
(三)	旅游业（主要包括A级以上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及带动农民脱贫致富的旅游项目，以及旅游厕所）	0.00	
(四)	扶贫小额信贷	192.50	
(五)	农业技能培训	39.20	
(六)	村集体经济	0.00	
(七)	其他	0.00	
三、	其他（仅填雨露计划项目，项目管理费跟随项目据实列支，不再填列在此部分）	48.00	
	雨露计划	48.00	

填表说明：州市根据各贫困县填报的附表3中整合资金分类投入情况，汇总统计各类项目投入数，不需统计具体项目。